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PICO ZEMAN SECURITIES (HK) LIMITED

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其中包括)按竭盡所能之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一批或多批認購至多25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每批認購金額不少於10百萬港元。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則在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將發行合共2,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578.04%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85.25%。

倘獲悉數配售，則進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50百萬港元，而進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則將約為236.9百萬港元，預計將會主要用作償還債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一節。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訂立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下文：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其中包括）按竭盡所能之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一批或多批認購至多25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每批認購金額不少於10百萬港元。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 (a) 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倘尚未獲得）；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或同意批准有關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告作廢及無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落實。

配售佣金：

本公司應向配售代理支付一筆相等於配售代理成功向承配人配售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5%之費用。

配售期間：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止。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並與之概無關連的專業、機構及／或私人投資者）配售可換股債券。

終止：

倘出現下列各項，配售代理有權於有關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前告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

(a) 當有以下情況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出現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組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現況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有關情況將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於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有關情況將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有關情況將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修改現行法律或規例或修改其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任何有關新法律或修改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香港或其他地方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外匯管制之施行）出現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任何有關變動或發展將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唆使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訴訟或申索，因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有關訴訟或申索將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配售代理知悉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及保證之情況，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前出現任何事件或發生任何事宜，而其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出現或發生，可能使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已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不利變動；或
- (d)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致使進行配售可換股債券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五(15)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因審批本公告或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之通函或其他文件而暫停買賣）。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該通知必須於有關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前獲接獲。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若干主要條款之概要如下：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

最多250,000,000港元。

發行、轉讓及兌換之法定面額：

1,000,000港元。

到期日：

相關發行日期起計三(3)年。

轉換期：

債券持有人可於相關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隨時根據特別授權將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

換股價：

初步定為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惟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低於市價百分之八十之其他證券）時可作慣常調整。概不可因其後股份合併而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利息：

應付年利率為六(6)厘。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以股份而非現金支付利息。於該情況下，應付利息金額應視為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一部分，且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轉換為股份。

可轉讓性：

轉讓可換股債券無須取得本公司同意，惟若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須先取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方可進行轉讓。

投票：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債券持有人名稱作為換股股份持有人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轉換限制：

可換股債券僅可於下列情況下進行轉換：

- (i) 本公司認為，公眾持股量維持於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25%或以上；及
- (ii) 其並未引致債券持有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贖回：

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選擇隨時及不時按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轉換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於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250,000,000港元本金額後，將發行合共2,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578.04%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85.25%。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訂立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方可作實。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相當於：

- (i) 較股份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3港元折讓約58.85%；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73港元折讓約63.37%。

換股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持續虧損業績記錄、過往三個連續財政年度之資本虧絀、每股股份現時之面值0.0001港元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每股股份之淨負債狀況約0.28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在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之價格淨額約為0.095港元。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在下列不同情況下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全部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配售及轉換）（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全部可換股債券 已獲悉數配售及轉換)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井泉瑛孜(附註)	4,522,000	1.05	4,522,000	0.15
科地(中國)有限公司(附註)	106,914,070	24.72	106,914,070	3.65
承配人	—	—	2,500,000,000	85.25
公眾股東	321,057,824	74.23	321,057,824	10.95
總計	432,493,894	100%	2,932,493,894	100%

附註：

井泉瑛孜女士（「井泉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科地（中國）有限公司（「科地中國」）持有合共106,914,070股股份，該公司分別由康源興業有限公司（「康源興業」）及富康投資有限公司（「富康投資」）合法及實益擁有30.37%及15%。康源興業由鷹福有限公司實益擁有62.96%，而鷹福有限公司由井泉女士全資擁有，富康投資則由井泉女士直接全資擁有。井泉女士合共間接擁有科地中國之34.12%股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井泉女士被視為擁有科地中國持有的股份權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製造、銷售及分銷煙草農業機械、其相關產品及提供數字電視廣播。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有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33.3百萬元之中小企業私人配售債券（「中小企業私募債券」）已逾期，以及本金額約為人民幣131.0百萬元之銀行借貸（「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中小企業私募債券及銀行借貸尚未償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64.3百萬元（相當於約198.4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每月產生利息開支約1.0百萬港元。為協助本公司長期業務發展以及減輕利息開支所施加的財務負擔及清償逾期中小企業私募債券及銀行借貸，本公司正進行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倘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50,000,000港元。假設按換股價每股0.10港元發行2,500,000,000股換股股份，則每股換股股份籌得價格淨額約為0.095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236.9百萬港元將用於(i)清償本集團約198.4百萬港元之借貸；及(ii)餘下約38.5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發展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且其將為本公司提供：(i)即時資金而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ii)即時之營運資金以支持本公司之現有業務；及(iii)（在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被行使的情況下）機會以加強及鞏固股本基礎，而藉著引入新投資者，亦能擴闊股東基礎。

董事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例如銀行借款、供股或公開售股等，然而，由於銀行借款可能引致須付出較高利息（相較可換股債券之6%票息而言），而供股或公開售股在實行方面亦相對較為費時，而本公司現正急需款項以償還若干債務，因此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現況下，配售可換股債券乃屬適當方式。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連同換股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董事會確認，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9.6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i) 約3.2百萬港元用作支付本集團之經營開支；(ii) 約2.2百萬港元用作支付本集團借貸之利息付款；及(iii) 約4.2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借貸。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10.2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i) 約2.1百萬港元用作支付本集團之經營開支；(ii) 約3.0百萬港元用作支付本集團借貸之利息付款；及(iii) 約5.1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之借貸。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18.74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i)約2.74百萬港元用作支付本集團之經營開支；(ii)約8.0百萬港元用作支付本集團借貸之利息付款；及(iii)約3.9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之借貸。餘下約4.1百萬港元存入銀行。

一般事項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訂立配售協議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其對應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以提供（其中包括）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	指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各批可換股債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
「可換股債券」	指	由構成有關債券的文據設立並將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六(6)厘可換股債券，或該本金額之任何部份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文據」	指	由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文據，構成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三個週年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下配售代理之責任促成其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個人、企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配售本金總額最高為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期」	指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以批准(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井泉瑛孜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井泉瑛孜女士（主席）、錢偉強先生、吳中心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非執行董事則為劉國順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志汶先生、李智華先生及趙志正先生。

本公告乃按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七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de-hk.com>內保存。